

技术服务框架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签订：

甲方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及锋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

乙方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东辉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大厦 5 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产品达成如下框架协议：

1. 乙方（包括其附属公司）愿为甲方（包括其附属公司）提供软件开发、网络系统搭建及服务、网络设计、网站集约化、系统集成、技术运维、技术咨询、云服务、云产品、无线产品等信息技术服务及产品。

甲方（包括其附属公司）愿为乙方（包括其附属公司）提供电子认证、信息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互联网接入等产品及系统开发、运维服务，以及数据治理、分析等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。

为明确甲乙双方相互采购服务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协议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具体事项由双方及/或其附属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各公司制度要求，履行必要的招标、询比等采购程序且对方中选后，双方另行签署具体的服务及产品采购合同。

各方报价将参考如下因素：

(1) 根据提供服务及产品的人力、软件及硬件设备等成本估算整体成本，加上一定毛利率形成初步报价；

(2) 参考可自公开市场收集的类似服务及产品的平均投标价格（例如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）；

(3) 参考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及产品的平均报价；

(4)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确保服务价格合理且具有竞争力；

(5)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及有关定价制度。

2. 本协议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且经乙方履行完必要之审议流程之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，期满后双方若需继续合作，将另行协商。必要之审议流程指按相关法律法规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须履行之程序，如股东大会独立股东决议通过关连交易安排等。

3.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。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，双方均有权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

全营



发展



301095

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公司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(Party A).

乙方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(Party B).

